

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编制单位：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 目录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9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主要产品名称	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36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5.13	开工建设时间	2024.6.1		
调试时间	2024.1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1-2025.3.2、2025.3.10-2025.3.11、2025.5.16-2025.5.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8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7、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p> <p>8、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28 号）2024 年 5 月 13 日；

9、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CMJC202501287）2025 年 5 月 27 日；

10、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5039）2025 年 5 月 27 日；

11、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ZJC2502026）2025 年 3 月 19 日。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sub>3</sub>-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N	70	
TP	8	

**表 1-2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NH <sub>3</sub> -N	1.5 (3) *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30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
2			乙酸酯类	50	1.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
3			SO <sub>2</sub>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
4			NO <sub>x</sub>	100	/	
5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标准

表 1-4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乙酸乙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dB (A)	

### 4、固废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苏州壁益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闲置厂房。购置纳米膜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等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共 30 台（套），建设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备案证号：盛政备[2024]2 号，项目代码：2401-320553-89-03-774664）。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28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1 日调试，第一阶段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7200 小时。

2025 年 3 月 1 日-2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17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为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36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本项目厂区东面为经纬路；南面为苏州旭照纺织整理有限公司；西面为吴江南华喷织有限公司；北面为园区路。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59m、东南侧 173m、390m 及南侧 350m 处的坝里村、北侧 148m 处的南邮驾校。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车间及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6，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	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3600 万平方米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职工人数和 工作时间	本项目职工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7200 小时	本项目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7200 小时

占地面积	5098 平方米			5098 平方米				
<b>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实际量	增减量			
1	纳米膜生产线	H-10000-2/TF-RG-2100/PULM-1800	6	3	-3	生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2	RTO 废气处理设备	HDSHK	1	1	0	废气处理		
3	空压机	S37-VV	2	2	0	辅助		
4	分散机	ZKJ12T	6	0	-6	调胶		
5	检验机	XD3200WD	6	2	-4	检验		
6	切边机	CSB-3	5	0	-5	切边		
7	包装机	HABLL-2200	2	2	0	包装		
8	塑料超低温脆化仪	BD-3	1	0	-1	辅助		
9	辅助设备 (水压仪、透湿仪)	/	1	2	+1	辅助		
<b>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环评量	第一阶段实际量	变化量		
1	PET 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长宽约 1.53m*4000m	固态	11765 卷/a	5883 卷/a	-5882 卷/a	4000 米/卷	原料仓库
2	离型纸	又称硅油纸, 长宽约 1.53m*2000m, 主要起到隔离带有粘性的物体的作用, 比如胶带。在使用时一般需要被剥离、扔弃	固态	23530 卷/a	11765 卷/a	-11765 卷/a	2000 米/卷	原料仓库
3	PU 胶	聚氨酯树脂 98%、DMF2%	液态	8970	4485	-4485	桶装,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4	DMF	N,N-二甲基甲酰胺	液态	347.4	173.7	-173.7	桶装, 1000kg/桶	化学品仓库
5	丁酮	丁酮	液态	139	69.5	-69.5	桶装, 1000kg/桶	化学品仓库
6	甲基异丁酮	甲基异丁酮	液态	14	7	-7	桶装,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7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液态	14	7	-7	桶装,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8	胶印油墨	有机及无机颜料以及/或碳黑 (不适用于非颜料染色物质如印刷调墨油)、树脂、植物油及矿油, 其中溶剂油约为 20-40%	液态	20	10	-10	桶装,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9	消光粉	二氧化硅	固态	20	10	-10	袋装, 20kg/袋	化学品仓库
10	流平剂	改性有机硅	液态	2	1	-1	桶装, 50kg/桶	化学品仓库

##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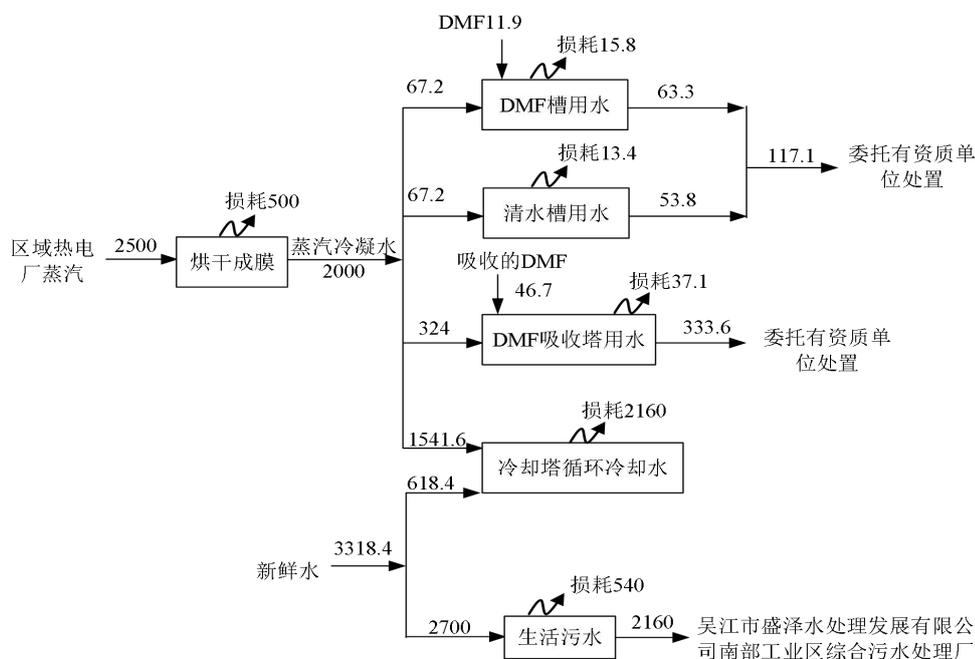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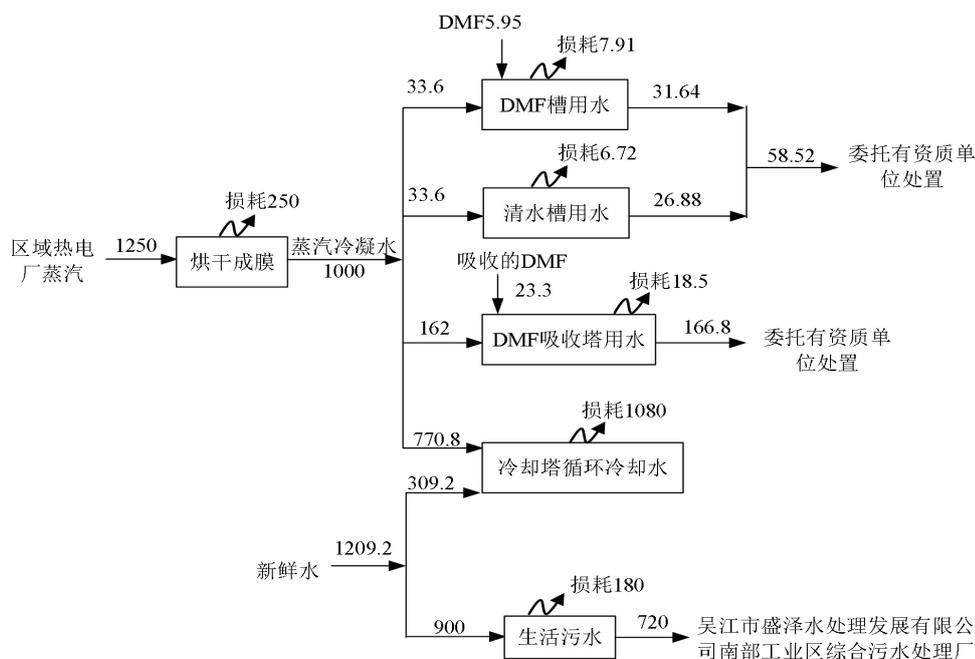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变动影响分析: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苏环办(2020)688号文规定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未发生变化	/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	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3600 平方米	/	项目为分阶段验收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未发生变化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产品品种: 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产品品种: 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未发生变化	/	无	否

	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配胶→涂覆→过DMF槽→过清水槽→烘干成膜→收卷→印刷→检验→切边→包装入库。 ②辅助工艺：DMF→设备清洗维护。	①配胶（委外）→涂覆→过DMF槽→过清水槽→烘干成膜→收卷→印刷→检验→包装入库。 ②辅助工艺：DMF→设备清洗维护。	配胶工段委外；切边工段取消。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配胶工段委外；切边工段取消。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卷装、桶装、袋装等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卷装、桶装、袋装等	未发生变化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配胶、涂覆、烘干成膜、过DMF槽、过清水槽、印刷、设备维护清洗废气及RTO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DMF吸收塔+干式过滤+RTO”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废气：涂覆、烘干成膜、过DMF槽、过清水槽、印刷、设备维护清洗废气及RTO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2套DMF吸收塔+干式过滤+RTO”装置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废气：本项目配胶工段委外，该工段无废气产生。新增1套DMF吸收塔，排气筒高度为30m。	本项目配胶工段委外，该工段无废气产生。新增1套DMF吸收塔，排气筒高度为30m。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	不涉及	不涉及	/	/	无	否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的废物代码为“HW06, 900-402-06”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的废物代码为“HW06, 900-404-06”	无切边工段,不产生一般固废边角料。其中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的废物代码为“HW06, 900-404-06”	1、由于无切边工段,因此无边角料产生。 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其中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的废物代码为“HW06, 900-404-06”。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本项目未涉及	/	/	无	否	

### (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例,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 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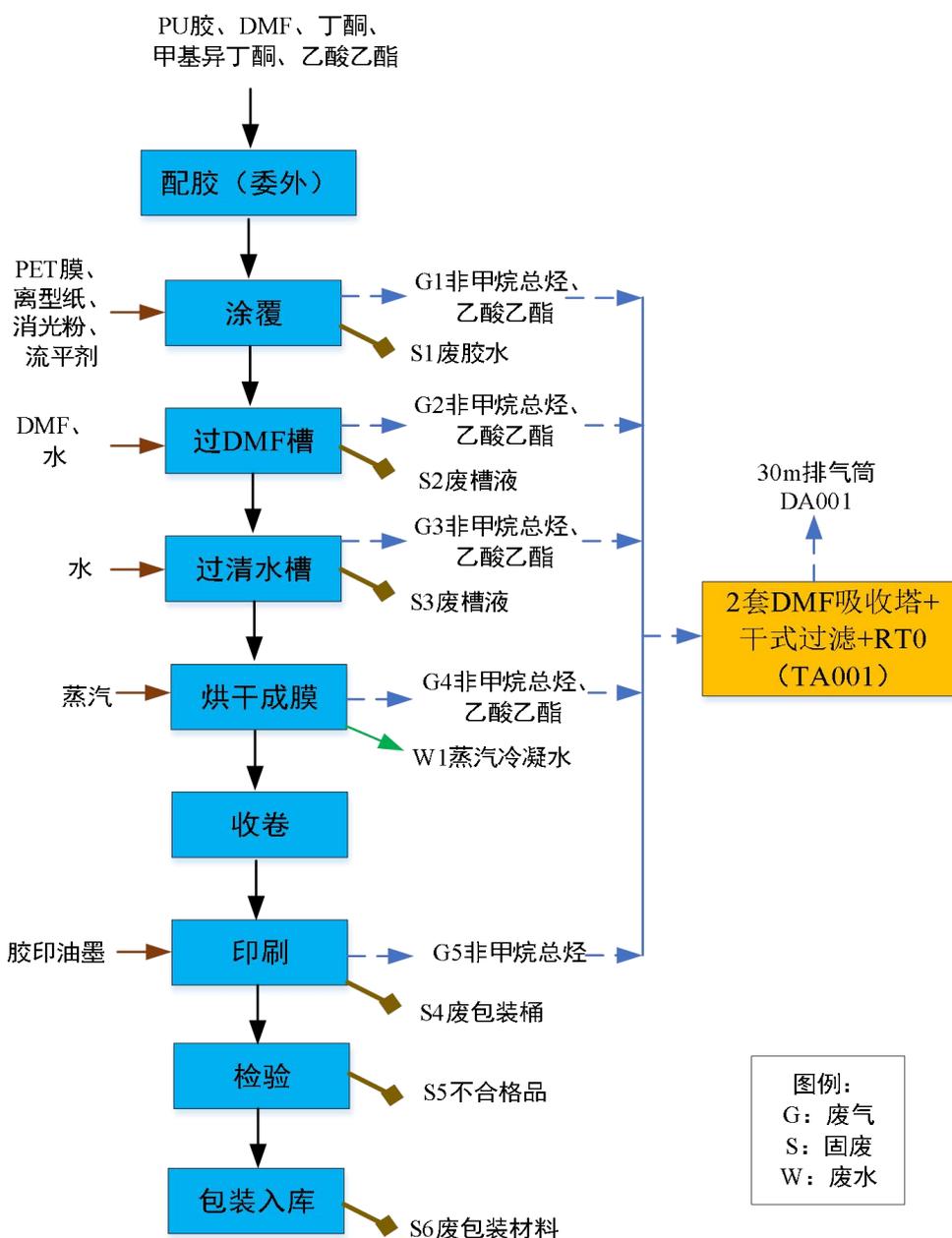


图 2-3 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配胶：配胶工段委外。

2、涂覆：采用管道负压抽送方式将胶水输送至纳米膜生产线，涂覆过程中需要投加消光剂及流平剂，在纳米膜生产线上放出整卷 PET 膜，纳米膜生产线自动涂上一层一定厚度的 PU 胶水，再覆盖离型纸，每台涂覆设备包含涂覆槽 2 组，涂覆槽尺寸宽度 1.53

米；涂覆工序涉及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计），纳米膜生产线密闭，废气负压收集。该工序还会产生废胶水 S1。

3、过 DMF 槽：按 17:3 的比例，在 DMF 槽中加入水及 DMF，将工件浸入纳米膜生产线自带的 DMF 槽（规格：2100mm\*2000mm\*1000mm），根据 DMF 易溶于水的特性，控制胶带上微多孔的大小，DMF 浓度高一点，则孔就小一点，反之亦然。单独添加的 DMF 溶液易溶于水，因此不单独考虑此废气。该工段主要为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计），微多孔生产设备密闭，废气负压收集。该工序还会产生废槽液 S2。

4、过清水槽：将工件经纳米膜生产线自带的清水槽（规格：2100mm\*2000mm\*1000mm）进行常温清洗，进一步去除 DMF。该工序会产生极少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计），纳米膜生产线密闭，废气负压收集。该工序还会产生废槽液 S3。

5、烘干成膜：涂上胶水的工件进入纳米膜生产线自带烘箱内进行密闭烘干，热源为蒸汽，烘干温度为 150~160℃，持续时间约 2min，此过程中胶水会大量挥发，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计）以及蒸汽冷凝水 W1。

6、收卷：利用纳米膜生产线自带的收卷功能，将工件收卷。

7、印刷：利用纳米膜生产线自带的印刷功能，将外购成品胶印油墨（无需再调配）经管道输送至纳米膜生产线涂在 PET 膜另一面，对产品进行上色印刷，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废包装桶 S4。

8、检验：利用检验机、水压仪、透湿仪等设备进行检验，目的是对产品质量品质进行检查和把控。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9、包装入库：利用包装机将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2）设备维护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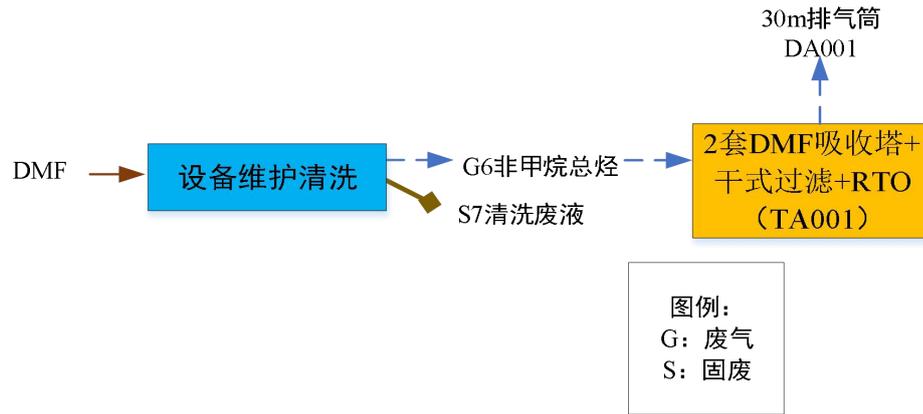


图 2-4 钢条辅助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所使用纳米膜生产线需定期进行内部管道清洗维护，维护过程每批次产品生产前、后分别进行常温清洗，采用 DMF 作为清洗剂，一般每天会清洗 2 次，DMF 每次用量约为 150kg，清洗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理。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气 G6（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清洗废液 S7。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 2 套 DMF 吸收塔+干式过滤+RTO，该装置会产生 DMF 回收废液及废过滤材料。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烂溪塘。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2160	72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烂溪塘

#### 3.2 废气

本项目涂覆、烘干成膜、过DMF槽、过清水槽、印刷、设备维护清洗废气及RTO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2套DMF吸收塔+干式过滤+RTO”装置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涂覆、烘干成膜、过 DMF 槽、过清水槽、印刷、设备维护清洗废气及 RTO 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套 DMF 吸收塔+干式过滤+RTO”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其中: 乙酸乙酯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其中: 乙酸乙酯		



图3-1 2套DMF吸收塔+干式过滤+RTO+DA001排气筒

###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70~88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3-3、3-4。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1	纳米膜生产线	~75	生产车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20
2	风机	~85			≥20
3	空压机	~85			≥20
4	包装机	~70			≥20

### 3.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废过滤材料。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其中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7	9	环卫清运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	2.5	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6	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1	0.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2.5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水	危险废物	900-014-13	10	5	
废槽液	危险废物	900-404-06	117.1	58.52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900-404-06	60	30	
DMF回收废液	危险废物	900-404-06	333.6	166.8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05	

厂区内设有20m<sup>2</sup>危废仓库及容量15t的危废储罐。危险贮存场所均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3081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陈玉林 18862599555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陈超 15151741590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500-1000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1处, 储罐1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20 平方米, 储罐 15 立方米

厂区平面示意图

废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900-041-49	苏环建【2024】09第0028号	原料包装	暂存, 防渗, 防雨, 定期清洗
废污水	900-014-13	苏环建【2024】09第0028号	涂装	暂存, 防渗, 防雨, 定期清洗
废固废	900-404-06	苏环建【2024】09第0028号	过DMF槽、过清水槽	暂存, 防渗, 防雨, 定期清洗
清洗废水	900-404-06	苏环建【2024】09第0028号	设备维护清洗	暂存, 防渗, 防雨, 定期清洗
DMF回收废水	900-404-06	苏环建【2024】09第0028号	废气处理	暂存, 防渗, 防雨, 定期清洗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苏环建【2024】09第0028号	废过滤材料	暂存, 防渗, 防雨, 定期清洗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图 3-2 危废照片

### 3.5 其它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证编号为：91320509MAD8LXQP2N001Y，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从事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生产，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见附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第0028号）2024年5月13日。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E) 型	CMJCSB200-0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CMJCSB148-0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AB1235 (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E) 型	CMJCSB200-02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ZR-D09U 型	CMJCSB155-03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	林格曼双筒测烟望远镜 TC-LP	CMJCSB17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 型	CMJCSB200-01 CMJCSB20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sup>3</sup>	气质联用仪	A91Plus+AMD5 Plus (JCS-Y-020)	
			全自动热脱附仪	AutoTD (JCS-Y-0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CMJCSB148-04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122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sup>3</sup>	吹扫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8860+MS5977B	CMJCSB002
				全自动低温二次热解仪 TD-6890	CMJCSB1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CMJCSB147-07 CMJCSB147-08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1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71D(FB)	CMJCSB057
				声级校准器 HS6021	CMJCSB058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租赁苏州璧益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无法单独取样，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监测。

### 6.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区内 G5、G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监测 1 次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1日-2日、2025年3月10日-11日、2025年5月16日-17日)本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量	负荷(%)
2025.3.1	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万平方米/a	3600万平方米/a	12万平方米/a	10.2万平方米/a	85
2025.3.2	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万平方米/a	3600万平方米/a	12万平方米/a	10.2万平方米/a	85
2025.3.10	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万平方米/a	3600万平方米/a	12万平方米/a	10.2万平方米/a	85
2025.3.11	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万平方米/a	3600万平方米/a	12万平方米/a	10.2万平方米/a	85
2025.5.16	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万平方米/a	3600万平方米/a	12万平方米/a	10.2万平方米/a	85
2025.5.17	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万平方米/a	3600万平方米/a	12万平方米/a	10.2万平方米/a	85

###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7.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3.1~2025.3.2)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准限值
2025.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1.43	1.46	1.46	1.45	4
			厂界下风向 G2	2.45	2.35	2.36	2.39	4
			厂界下风向 G3	2.25	2.39	2.41	2.35	4
			厂界下风向 G4	2.30	2.27	2.38	2.32	4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 G5	2.41	2.32	2.32	2.35	6
			厂房外监控点 G6	2.37	2.41	2.30	2.36	6
2025.3.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1.45	1.45	1.48	1.46	4
			厂界下风向 G2	2.31	2.46	2.36	2.38	4
			厂界下风向 G3	2.32	2.44	2.36	2.37	4
			厂界下风向 G4	2.32	2.53	2.42	2.42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G05	2.40	2.40	2.36	2.39	6
			车间门口 G06	2.40	2.34	2.35	2.36	6

备注: 1、厂界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2、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3.1~2025.3.2）**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5.3.1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1
2025.3.2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1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废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3.01	DA001	排气筒高度(m)	3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数)	<1	<1	<1	/	1 级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2712	30231	30493	/	/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1.4	1.5	1.8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6	0.042	0.055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3.86	3.75	4.06	3.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6		0.113	0.124	/	/	达标		
05.16	DA0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119	33005	32598	/	/	/	
		氧含量(%)	16.7	16.7	16.5	/	/	/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8	8	12	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65	0.264	0.391	0.307	/	达标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达标
03.02	DA001	排气筒高度(m)	3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数)	<1	<1	<1	/	1 级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0940	32399	32778	/	/	/	

05.17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3.7	1.2	1.3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4	0.039	0.043	0.06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3.87	3.99	4.15	4.0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0	0.129	0.136	/	/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469	35518	36346	/	/	/				
	氧含量(%)		16.5	16.3	16.5	/	/	/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达标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达标					
备注:	<p>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p> <p>2、有组织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6 中排放限值。</p>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样品点位描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3.10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时间			2025.3.11		排气筒高度(m)		30
处理设施名称			RTO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440	处理设施名称			RTO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44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排气温度	℃	67.8	68.0	68.1	/	68.2	68.5	68.6	/	/	/			
2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	101.3	101.3	101.3	/	/	/			
3	动压	Pa	70	68	66	/	63	60	59	/	/	/			
4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0.00	-0.01	-0.01	/	/	/			

5	排气流速	m/s	9.6	9.4	9.3	/	9.1	8.9	8.8	/	/	/	
6	含湿量	%	3.3	3.3	3.3	/	3.4	3.4	3.4	/	/	/	
7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8668	38225	37495	/	36400	35605	335316	/	/	/	
8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	达标
备注	<p>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p> <p>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标准限值依据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p>												

###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5.5.16		2025.5.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3	46	58	4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4	46	59	4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5	48	59	4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7	48	58	4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7.5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28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7-7。

表 7-7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第一阶段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乙酸乙酯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及 RTO 燃烧尾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2 套 DMF 吸收塔+干式过滤+RTO”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是

		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废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废过滤材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是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及张贴标识。	是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是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3月1日-2日、2025年3月10日-11日、2025年5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

### 8.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DA001排气筒不满足进口采样条件，故无法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车间，生活污水混合排放，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监测生活污水。

### 8.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颗粒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6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废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

### 8.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8.6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废过滤材料。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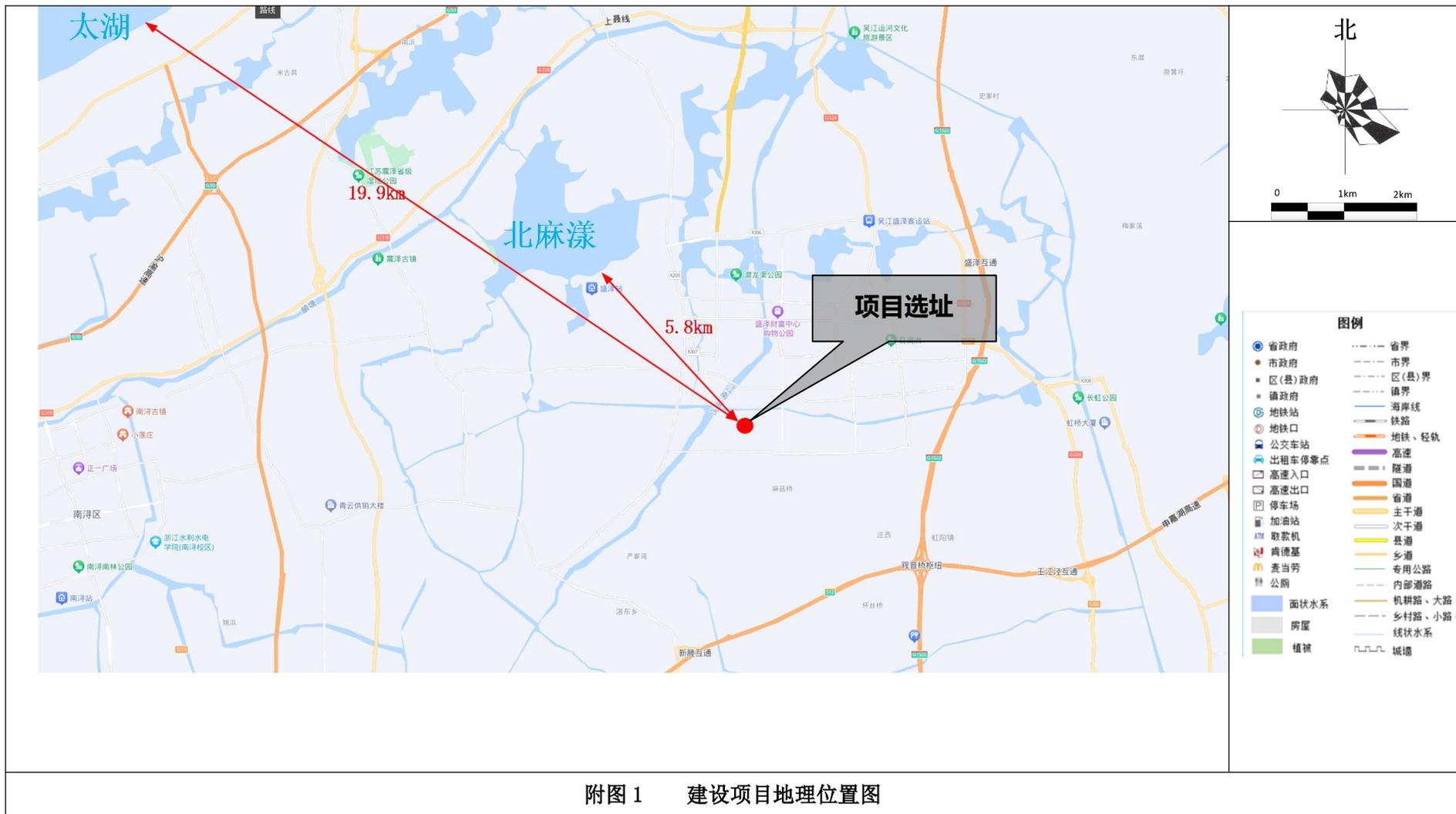
其中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槽液、清洗废液、DMF回收废液、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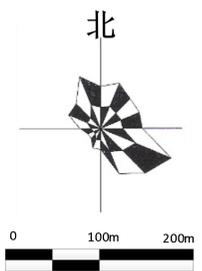
## **8.8 建议和要求**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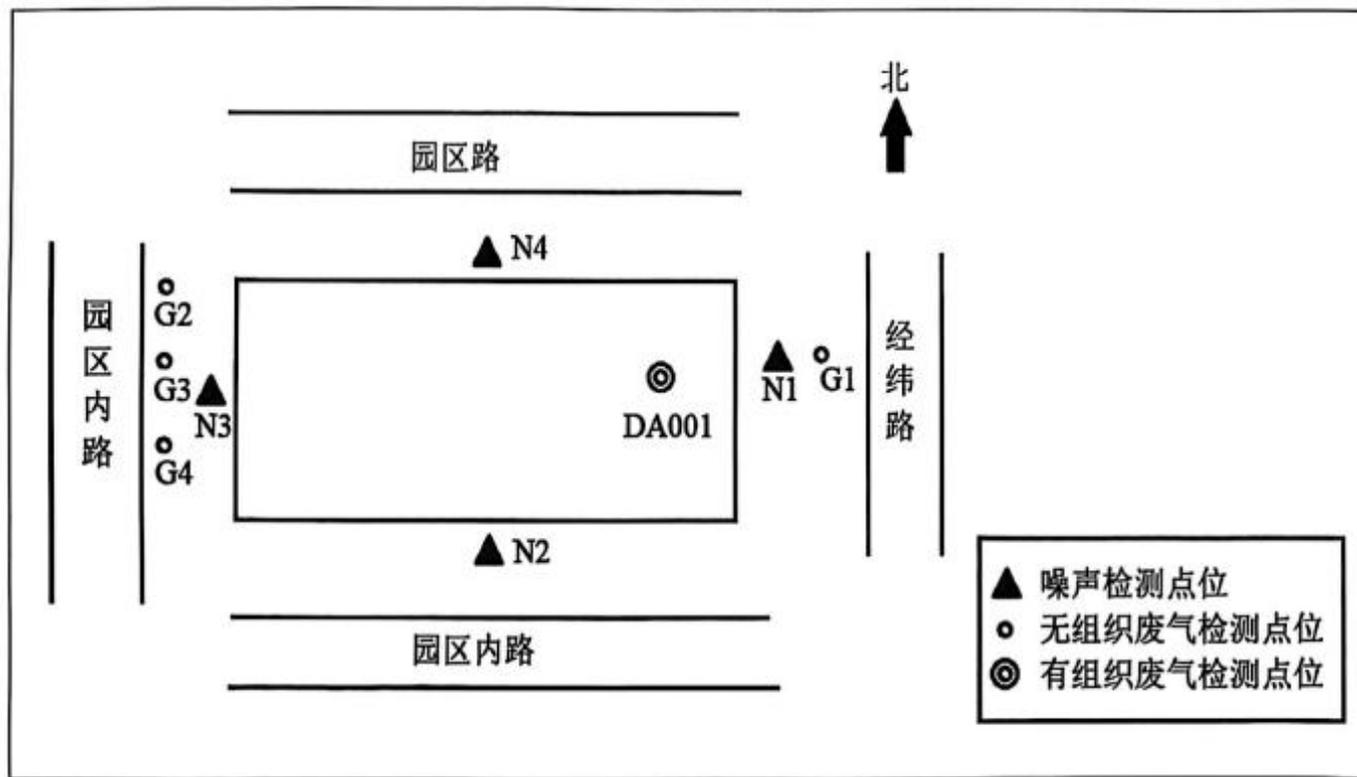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例:
- 本项目
  - 周边500m厂区
  - 周边500m敏感点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摘自检测报告)



